附件

 贵阳大数据金融学院2016-2017学年“微众税银”优秀学生奖学金

拟获奖学生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层次 | 姓名 | 学号 | 综合成绩 | 排名 |
| 1 | 硕士 | 李林燕 | 20151102121017 | 98.5 | 1 |
| 2 | 硕士 | 罗凌云 | 20151102121015 | 95.13 | 2 |
| 3 | 硕士 | 陈红 | 20151108161002 | 93.8 | 3 |
| 4 | 本科 | 杨庚梅 | 201322050110 | 89 | 1 |
| 5 | 本科 | 江文杰 | 201322110310 | 88.1 | 2 |
| 6 | 本科 | 张艳艳 | 201322050310 | 87.6 | 3 |
| 7 | 本科 | 张玲 | 201322010310 | 87.2 | 1 |
| 8 | 本科 | 彭小静 | 201322210130 | 86.5 | 2 |
| 9 | 本科 | 杨磊 | 201322020210 | 85.4 | 3 |

 贵阳大数据金融学院

 2017年3月21日

**贵阳大数据金融学院“微众税银”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**一、“微众税银”奖学金评选条件**

（1）学习期间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；

（2）学习期间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；

（3）学习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积极申报或参与与大数据金融学相关的课题并获得立项，具有较强的分析能力、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

（4）学习期间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模范遵守学生守则、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5）学习期间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；

（6）学习期间必须通过贵阳大数据金融学院所有课程（含选修课），必修课考试平均成绩达到80分以上。

（7）学习期间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以旧代新，盗用他人文章者，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**二、“微众税银”奖学金获得者的评选办法**

（1）评选采用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先个人申报，班级评议，学院审定，报学校批准的办法进行。

（2）奖学金的评选名额研究生3人，本科生各班3人。

（3）凡参评学生要撰写《贵阳大数据金融学院“微众税银”奖学金申请书》并附相应证明材料。

（4）评选、表彰时间为每学年一次。 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老师与学生干部共同组成评奖组，由学生干部负责材料申报收集整理前期工作，并根据评分细则对每位参评者评分，最后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老师审核评分公布评分结果，结果按分数由高到低排列。

（5）初评结果公布后3日内，对评分结果有异议者向学院提交复核申请。

（6）奖励办法：本着奖励成绩优秀、综合能力突出的原则，对荣获“微众税银奖学金”称号的优秀学生，颁发荣誉证书和人均2000元奖学金。

**三、评选细则**

（1）平均分排名在各班前5名。
 （2）2016—2017学年在贵阳大数据金融学院无挂科的记录。
 （3）2016—2017学年在贵阳大数据金融学院无违纪现象。
 （4）讲座不缺席次数，实验成绩不低于全班平均分数。
 （5）积极参加实践活动给予相应加分，申请课题加1分，实际参与课题加0.2分，参加志愿者服务加0.5分。
 （6）为班级管理服务作出贡献的加分。（班干部加0.5分，信息员加0.2分，学生党支部委员加0.2分，担任双重职务不可叠加分数）

 （7）在正式出版发行的（有刊号）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1分，并要求在发表论文中作者身份必须注明“贵州财经大学贵阳大数据金融学院”字样，第一署名单位是贵州财经大学。没有注明的一律不加分。

加分项均在所有科目的平均分的基础上加分，累计构成评选学生的综合分数。评选结果依据各班学生综合分数从高到低排序。

说明：

除上面所列的社会职务外，其他未注明的社会职务暂不考虑加分。

注：

 1.参评者所交论文的复印件一律交由学院保管。

 2.本评定标准由贵阳大数据金融学院学生科负责解释。

 3.本标准自2017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 贵阳大数据金融学院

 2017年2月28日